

2022 明道大學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試論魏晉時期「神道」文化意涵
—以《搜神記·三王墓》志怪小說為例

碩一生 陳幸蓁

主辦單位：明道大學

承辦單位：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地點：明道大學開悟大樓 102 教室

試論魏晉時期「神道」文化意涵 —以《搜神記·三王墓》志怪小說為例

碩一生 陳幸蓁

摘要

魏晉南北朝文學，上起建安，歷三國、兩晉、南北朝，終於隋統一。朝代更迭頻繁，政治分裂混亂多於安定，社會動亂帶來經濟衰退，面對亂世的動蕩不安，士大夫人人自危，學習老莊思想，任性放蕩、曠達自然的生活態度。傳統儒學思想的衰弱，士人們追求自由的精神，看淡生死的思維，開啟清談之風，促成魏晉玄學的興起。

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提到：「中國本信巫，秦漢以來……故自晉訖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¹從此部分，可反映當時社會文化影響創作情況，而干寶《搜神記》就是代表作之一。這部志怪小說，在《搜神記·序》：「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睹也，又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聞見之難，由來尚矣。……及其著述，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也。」²書中多是奇聞異事，題材廣泛，作者或者無法親眼目睹之事，卻又不失真實事件，藉以反映「神道」的存在性。

本文採用里仁書局《搜神記》作為底本，《搜神記》汪紹楹校柱為輔本。藉著該書卷十一〈三王墓〉，以民間傳說異事，揭露統治者的兇惡殘暴導致出現社會光怪陸離現象。主要研究目的，筆者除介紹當時社會文化背景之外，以聚焦在本文第三章「(一)情節主題構思特徵」與「(二)人物個性化特徵」的分析，進一步研討作者干寶「(三)投射佛、道『神道』用意目的」為何，以小窺大相信證實此時天理、天道所在究竟有何涵義。

關鍵字：干寶、《搜神記》、〈三王墓〉、神道、志怪小說

¹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匯編釋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年），頁72

² 許嘉璐：《晉書·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1835。

試論魏晉時期「神道」文化意涵—以《搜神記·三王墓》志怪小說為例

試論魏晉時期「神道」文化意涵 —以《搜神記·三王墓》志怪小說為例

碩一生 陳幸蓁

一、前言

筆者研究動機，魏晉南北朝時期小說作品數量較多，內容豐富，出現繁榮的盛況，此時期談鬼神怪異的「志怪小說」大量產生。

「志怪」一詞最早見於《莊子·逍遙遊》：「齊諧者，志怪者也。」³在此是指齊諧這個人，所著作之書，多怪異之事。「小說」一詞出自於《莊子·外物篇》：「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⁴其意是指那些瑣屑而偏頗的言論，並不是一種文學形式。班固《漢書·藝文志》小說家列於諸子略十家：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⁵

此段記載認為小說本是街談巷語，由小說家採集紀錄，成為一家之言。所謂「志怪」：記載怪誕不經的事情。「志怪小說」，記載神怪傳記的書，今日是指六朝時記載的怪異小說。

兩晉到隋朝，為何鬼神志怪之類的書特別多，筆者深感好奇。於是，本文討論《搜神記》，是從作者干寶自稱搜集「古今怪異非常之事」，誠如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五篇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上)」所提到：

書中博彩奇聞異事，……借助超越人世現實的離奇情節表達各種社會層次的人物的愛憎和理想，描寫的人物或智勇超人，或情意深厚，或經歷曲折，或心理深邃，尤為世人稱道。其文筆簡潔而曲盡性情，語言樸素又雅致清峻，成為志

³ 錢穆：《莊子纂箋》（香港：東南印務出版社，1962年），頁1。

⁴ 錢穆：《莊子纂箋》，頁222。

⁵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漢書·藝文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791。

怪小說的典範，對後世文學藝術創作也 很有影響，成為創作素材的寶庫。⁶

據此干寶《搜神記》「借助超越人世現實的離奇情節表達各種社會層次的人物的愛憎和理想描寫的人物」，蘊藏人身處在暴政下苦悶人民的冀望，做為作者以「神道」深層用意目的為何。

干將的事跡，在戰國已有文獻流傳，從《荀子·性惡篇》記載：「闔閭之干將、莫邪、鉅闕、辟閭，此皆古之良劍也。」⁷此時文獻記載，皆為古代良劍劍名。至於，干將、莫邪鑄劍的故事，在〔東漢〕《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卷四記載：

干將者，吳人也，與歐冶子同師，俱能為劍。越前來獻三枚，闔閭得而寶之，以故使劍匠作為二枚：一曰干將，二曰莫耶。莫耶，干將之妻也。干將作劍，來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陰陽同光，百神臨觀，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於是干將不知其由。莫耶曰：「子以善為劍聞於王，使子作劍，三月不成，其有意乎？」干將曰：「吾不知其理也。」莫耶曰：「夫神物之化，須人而成，今夫子作劍，得無得其人而後成乎？」干將曰：「昔吾師作冶，金鐵之類不銷，夫妻俱入冶爐中，然後成物。至今後世，即山作冶，麻經葦服，然後敢鑄金於山。今吾作劍不變化者，其若斯耶？」莫耶曰：「師知爍身以成物，吾何難哉！」於是干將妻乃斷髮剪爪，投於爐中，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耶，陽作龜文，陰作漫理。干將匿其陽，出其陰而獻之。闔閭甚重。既得寶劍，適會魯使季孫聘於吳，闔閭使掌劍大夫以莫耶獻之。⁸

據此文獻得知，「越前來獻三枚，闔閭得而寶之，以故使劍匠作為二枚」，越國前來獻劍，闔閭視之為寶貝，命干將鑄劍；「今吾作劍不變化者，其若斯耶？」干將鑄劍無法熔化，莫耶斷髮剪爪投入爐中，成功鑄出寶劍。「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

⁶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匯編釋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年），頁83。

⁷ 〔戰國〕荀況原著；蔣南華、羅書勤、楊寒清釋注：《荀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1996年），頁627。

⁸ 〔東漢〕趙曄：《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卷四（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九，載記類），頁0462-13~14。

耶」，鑄成的劍以兩人名字命名，莫耶本是干將的妻子。「干將匿其陽，出其陰而獻之」，干將只獻出雌劍留下雄劍，在此文獻記載，吳王沒有降罪干將。在《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莫「耶」和《搜神記·三王墓》莫「邪」用字有差異。

另據〔東漢〕《越絕書·外傳記寶劍第十三》卷一一記載：

楚王召風胡子而問之曰：「寡人聞吳有干將，越有歐冶子，此二人甲世而生，天下未嘗有。精誠上通天，下為烈士。寡人願齎邦之重寶，皆以奉子，因吳王請此二人作鐵劍，可乎？」風胡子曰：「善。」於是乃令風胡子之吳，見歐冶子、干將，使之作鐵劍。歐冶子、干將鑿茨山，洩其溪，取鐵英，作為鐵劍三枚：一曰龍淵，二曰泰阿，三曰工布。畢成，風胡子奏之楚王。楚王見此三劍之精神，大悅風胡子。⁹

依此文獻記載，「寡人聞吳有干將，越有歐冶子，此二人甲世而生，天下未嘗有。」歐冶子為越國鑄劍名師，干將是吳國鑄劍名師，「寡人願齎邦之重寶，皆以奉子，因吳王請此二人作鐵劍，可乎？」重金聘請為楚王造劍，莫邪沒在文獻記載中。

從古代文獻記載得知，第一人物特徵著重在鑄劍專長；第二情節干將、莫耶原本是良劍名稱，再來為名鑄劍師、夫妻，演變子為父復仇成為人民在暴政統治下反抗意識。

進一步，筆者試圖將與本論文主題有關期刊論文，列舉其幾篇成果簡述如下：

第一篇張得歆〈干將莫邪故事研究〉¹⁰文中探討此故事「歷史演進」的概況，由此故事的內在意義透視人類的文化心理。

第二篇王素貞〈從《搜神記》探討干寶「發明神道之不誣」的創作意旨〉¹¹文中藉由 80 餘則故事，進行討論、整理、分析，發現其真正的意涵乃在於建立鬼神信仰以教化人心，完成身為史家對生民的關懷及對歷史的責任。

⁹ 〔東漢〕袁康：《越絕書·外傳記寶劍第十三》卷一一(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九，載記類)，頁 0462-114。

¹⁰ 張得歆：《〈干將莫邪〉故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 2-3。

¹¹ 王素貞：〈從《搜神記》探討干寶「發明神道之不誣」的創作意旨〉，《萬竅》，2007年11月摘要。

第三篇許彙敏〈魏晉時期「報」觀念初探—以《搜神記》為例〉¹²文中自「天道還報」與「報恩與報仇」的角度分析，解析《搜神記》之「報」得觀念。

藉此主要研究目的，筆者先從介紹當時社會文化背景、情節主題與人物個性化之外，以聚焦在干寶在第三節「投射佛、道『神道』用意目的」。最後，採用研讀文獻、比較分析、整理歸納等研究方法，期能得此時期志怪小說中含有「神道」用意為何。

二、晉朝政治與文化之綜合簡述

(一) 政治背景

依據《晉書·帝紀第三·晉書總論》記載：

帝宇量弘厚，造次必於仁恕；容納讜正，未嘗失色於人；明達善謀，能斷大事，故得撫寧萬國，綏靜四方。承魏氏奢侈革弊之後，百姓思古之遺風，乃厲以恭儉，敦以寡慾。……平吳之後，天下乂安，遂怠於政術，耽於遊宴，寵愛后黨，親貴當權，舊臣不得專任，彝章紊廢，請謁行矣。爰至末年，知惠帝弗克負荷，然恃皇孫聰睿，故無廢立之心。¹³

從史書文獻記載可知，「帝宇量弘厚，造次必於仁恕；容納讜正，未嘗失色於人；明達善謀，能斷大事，故得撫寧萬國，綏靜四方。」武帝寬宏大量、實施仁政，廣納言論，善於謀略，得以安撫萬國，讓西晉得到安定。然而平定吳以後，生活上沉溺於遊樂宴飲，寵信后黨，貴戚專權，導致朝綱廢置，求官謁進風氣盛行。到了末年，明知惠帝愚闇無能，因不能捨子立弟，故無廢立惠帝之心，最終導致朝政敗壞。

《晉書·帝紀第四》記載中，「永平元年三月壬辰，大赦，改元。賈后矯詔廢皇太后為庶人，徙於金墉城，告于天地宗廟。誅太后母龐氏。六月，賈后矯詔使楚王瑋殺太

¹² 許彙敏：〈魏晉時期「報」觀念初探—以《搜神記》為例〉，（《東華中國文學研究》，2016年3月）。

¹³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晉書·帝紀第三·晉書總論》（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63~64

宰、汝南王亮，太保、菑陽公衛瓘。」¹⁴提及武帝亡，惠帝無力處理政事，大權旁落外戚、賈后手中，賈后干預朝政，終於引發八王之亂。

又據《晉書·帝紀第五》「制曰」記載：

干寶有言曰：……至于世祖，遂享皇極。仁以厚下，儉以足用，和而不馳，寬而能斷，故民詠維新，四海悅勸矣。聿修祖宗之志，思輯戰國之苦。腹心不同，公卿異議，而獨納羊祜之策，杖王杜之決，役不二時，江湘來同。掩唐虞之舊域，班正朔於八荒，天下書同文，車同軌，牛馬被野，餘糧委畝，故于時有「天下無窮人」之諺。雖太平未洽，亦足以明吏奉其法，民樂其生矣。武皇既崩，山陵未乾，而楊駿被誅，母后廢黜。……懷帝承亂得位，羈於強臣，愍帝奔播之後，徒廁其虛名，天下之政既去，非命世之雄才，不能取之矣！¹⁵

《晉書·帝紀第五》史書，武帝盛世至衰敗之後的朝廷狀況，懷帝在亂世中繼位，又無法把持朝政被強臣占有。而愍帝在亂世執政，徒有虛名，天下政局紛亂，百姓淪落於苦難，西晉滅亡。

從《晉書·帝紀第六》史書記載：

建武元年春二月辛巳，平東將軍宋哲至，宣愍帝詔曰：「遭運迤否，皇綱不振。朕以寡德，奉承洪緒，不能祈天永命，紹隆中興，至使兇胡敢帥犬羊，逼迫京輦。朕今幽塞窮城，憂慮萬端，恐一旦崩潰。卿指詔丞相，具宣朕意，使攝萬機，時據舊都，脩復陵廟，以雪大恥。」三月，帝素服出次，舉哀三日。西陽王羨及群僚參佐、州徵牧守等上尊號，帝不許。羨等以死固請，至於再三。帝慨然流涕曰：「孤，罪人也，惟有蹈節死義，以雪天下之恥，庶贖鈇鉞之誅。吾本瑯邪王，諸賢見逼不已！」乃呼私奴命駕，將反國。群臣乃不敢逼，請依魏晉故事為晉王，許之。辛卯，即王位，大赦，改元。¹⁶

¹⁴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晉書·帝紀第四》（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68。

¹⁵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晉書·帝紀第五》（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97~101。

¹⁶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晉書·帝紀第六》（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104。

在建武元年愍帝被俘幽禁，下昭書給元帝，讓司馬睿處理國家大事，以洗雪被擄之恥辱。且「帝慨然流涕……乃呼私奴命駕，將反國。群臣乃不敢逼，請依魏晉故事為晉王，許之。」司馬睿感慨萬千，慨歎難過之情，請求眾臣依照魏晉之制稱為晉王。

同則史料文獻記載得知：

太興元年春正月戊申朔，臨朝，懸而不樂。三月癸丑，愍帝崩問至，帝斬縗居廬。丙辰，百僚上尊號。令曰：「孤以不德，當厄運之極，臣節未立，匡救未舉，夙夜所以忘寢食也。今宗廟廢絕，億兆無係，群官庶尹，咸勉之以大政，亦何敢辭，輒敬從所執。」是日，即皇帝位。……於是大赦，改元，文武增位二等。庚午，立王太子紹為皇太子。¹⁷

從文獻記載：「『今宗廟廢絕，億兆無係，群官庶尹，咸勉之以大政，亦何敢辭，輒敬從所執。』是日，即皇帝位。」司馬睿以宗廟廢置，朝臣百官以朝政國事勸勉，此時司馬睿因眾臣建議，登上皇帝之位，建立東晉政權。

西晉至東晉政治現象牽動當時文學發展，誠如《中國古代文學史 1》談到：

西晉亡後，司馬睿逃至建業即位，史稱東晉(公元 316~420 年)。東晉偏安一隅，共歷十一帝，至恭帝元熙二年(公元 420 年)劉裕篡晉而亡。……，魏晉南北朝文學發展的不平衡主要表現在：在建安時代，北方比南方興盛；在三國時代，魏比吳、蜀興盛；在兩晉時代，西晉比東晉興盛。¹⁸

(二) 社會文化思潮

魏晉南北朝文學承接兩漢，開啟唐宋。究竟志怪小說受到當時社會文化思潮，本小節就從「清談玄學」與「宗教傳播」兩方面進行簡述。

首先，談論「清談玄學」部分，自西晉開始偏重老莊玄學，到東晉偏安長江以南越來越盛行，這種清談玄學的風氣，對當時社會有了深刻的影響。在《晉書·帝紀第五》

¹⁷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晉書·帝紀第六》(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 108~109。

¹⁸ 馬積高、黃鈞：《中國古代文學史 1》(臺北市：萬卷樓，1998年)，頁 306-307。

干寶有言：

加以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老莊為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為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為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為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為高而孝勤恪。¹⁹

依此文獻得知，此時文人把老莊思想當作正宗，清談虛空，處身行事放任濁行是當時主要思想走向。當時內禍外患，戰亂飢荒，在政治派系對立篡奪繼位的專制時代之下，文人深怕被牽連，有歸隱山林或放任曠達的，老莊的道家學說成為當時順勢而起的主流思想。像是竹林七賢為首的文人，依鄭師渠《中國文化通史》提及：「竹林七賢在繼承正始玄學的基礎上……主張越名教而任自然，進一步發展了道家的自然無為……。」²⁰足以證明反映當時思想氛圍。

同時，在鄭欽仁《魏晉南北朝史》書中也對此時期清談、玄學的特色表示：

其一、清談與放蕩合流，後人對清談的印象都受此影響；其二、著論多於談辯；其三、《莊子》取代《老子》特別受到重視。²¹

依據《晉書·郭象列傳》記載：「郭象，字子玄，少有才理，好《老》《莊》，能清言。太尉王衍每云：「聽象語，如懸河瀉水，注而不竭。」州郡辟召，不就。常閒居，以文論自娛。」²²郭象(公元 252 年~312 年)字子玄，喜好談老莊，能言善辯，是清談玄學上代表人物之一。

由於，政治的黑暗和清談玄學的興起，深深影響作家創作；作家抒發自己內心的情感，寫出獨特的情感內蘊。書寫自我，反映自己自覺感受，是魏晉特色，《中國文學發展史》談到：

儒學在漢代雖盛極一時，到魏晉便呈現極度衰微無力的狀態。……儒學衰微下

¹⁹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晉書·帝紀第五》(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年)，頁 100。

²⁰ 鄭師渠：《中國文化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冊)》(桃園，昌明文化有限公司，2018 年)，頁 107。

²¹ 鄭欽仁、吳慧蓮、呂春盛、張繼昊：《魏晉南北朝史》(臺北，里仁書局，2007 年)，頁 395。

²²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晉書卷五十·郭象列傳》(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年)，頁

去，繼之而起的是老、莊思想。面對篡奪頻仍、相互屠殺的政治環境，都想在老、莊思想中尋求靈魂寄託，尋求安身立命的理論。他們反抗現實，批評現實，但在行動上確是消極地逃避現實。然而這種思想，卻成為晉代一般文人精神上的靈藥，在理論上加以解釋和發展，成為當代的玄學。一方面把經書玄學化，另一方面把老、莊書加以解釋和闡揚。在這種環境下，當代的名士文人，大都反對儒家的傳統道德和禮教，追求任達曠放的生活。²³

依據文獻記載，老、莊思想成為晉代文人精神發展，而後成為當代的玄學思潮。在這種政治黑暗環境下，文人反對儒家的傳統道德和禮教，追求放曠自在生活態度，成為當時的文人風貌。

其次，談論「宗教傳播」的部分，東晉佛學昌盛，清談範圍擴及佛理，清談名士多知曉佛理。在《魏書·釋老志》記載：

案漢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臯蘭，過居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為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闕西。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²⁴

依據文獻記載，漢武帝時期佛教漸漸流入中原，自此後世深深受此宗教影響。

湯用彤《兩漢晉魏南北朝佛教史》提及：

²³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臺北，華正書局，2001年），頁257-260。

²⁴ 〔唐〕房玄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魏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2439~2440。

佛教傳入中國之記載為漢武帝開闢西域，大月氏西侵大夏，均為佛教來華史上重要事件。佛教在漢代純為一種祭祀，特殊學說為鬼神報應。兩漢之世，鬼神祭祀，服食修練，託始於皇帝、老子採用陰陽五行之說，成一大綜合，而漸演為後來之道教。²⁵

任繼愈《中國道教史》記載反映的特色：

東漢迄魏晉南北朝，道教發展三變：其一、東漢晚期為原始道教從民間崛起和形成的時代。其二、三國兩晉之際，民間道教發展轉區停滯，五斗米教組織發生分化，神仙道教取而代之。其三、東晉以後，民間道教經過改造，發展以仙道為中心的成熟的官方化的新道教。²⁶

從以上二則文獻，漢時佛教傳入中國為「鬼神祭祀」，其間參雜「老子採用陰陽五行之說」，漸漸又為後來的道教。此道教進入魏晉南北朝之後，以「神仙道教」為主要的發展。

總之，魏晉時代政治混亂影響到玄學清談和佛道宗教傳播的發展，各種思想匯聚。此時，文人與創作皆受此影響，本論文《搜神記》其中之一。

三、作者與《搜神記》之概述

（一）作者干寶生平介紹

《搜神記》是晉人干寶所編撰。干寶（？—336年）字令升，新蔡（今河南新蔡）人，從《晉書·干寶傳》記載其生平政治事蹟：

²⁵湯用彤：《兩漢晉魏南北朝佛教史》（臺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62-66。

²⁶任繼愈主編：《中國道教史》（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4-5。

干寶字令升，新蔡人也。祖統，吳奮武將軍、都亭侯。父瑩，丹楊丞。寶少勤學，博覽書記，以才器召為著作郎。平杜弢有功，賜爵關內侯。

中興草創，未置史官，中書監王導上疏曰：「夫帝王之迹，莫不必書，著為令典，垂之無窮。……陛下聖明，當中興之盛，宜建立國史，撰集帝紀，上敷祖宗之烈，下紀佐命之勳，務以實錄，為後代之準，厭率土之望，悅人神之心，斯誠雍熙之至美，王者之弘基也。宜備史官，敕佐著作郎干寶等漸就撰集。」元帝納焉。寶於是始領國史。以家貧，求補山陰令，遷始安太守。王導請為司徒右長史，遷散騎常侍。²⁷

另在此則文獻又提到其著作：

著晉紀，自宣帝迄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奏之。其書簡略，直而能婉，咸稱良史。²⁸

從以上史書記載，干寶曾任佐助作郎等職，加上博覽古籍史料，著有《晉紀》二十卷，而有良史的美稱。

（二）《搜神記》志怪小說介紹

我國古代小說形成過程，歷經漫長時間，到六朝志怪小說時，作者深受當時政治背景與社會文化等多方面影響之下，這在上一章節有論及。因此，在此條件之下作者自覺創造想像力發達，而玄學清談、佛道思想影響創作，這些皆成為志怪小說的重要元素。

在《晉書·干寶傳》《搜神記》由來：

性好陰陽術數，留思京房、夏侯勝鄧傳。寶父先有所寵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寶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

²⁷ 許嘉璐：《晉書》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1834。

²⁸ 許嘉璐：《晉書》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1834。

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為惡。既而嫁之，生子。又寶兄嘗病氣絕，積日不冷，後遂悟，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寶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為搜神記，凡三十卷。以示劉惔，惔曰：「卿可謂鬼之董狐。」²⁹

以上引文得知，干寶性好陰陽術數，嘗感於其父婢死而再生等神異之事，而認為「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是值得被流傳，故《搜神記》內容以神怪靈異主題作為元素。

從《搜神記·序》提到「發明神道之不誣」之主張：

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睹也，又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聞見之難，由來尚矣。……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採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也。³⁰

筆者從《搜神記》出版說明，《晉書》本傳說他有感於生死之事，「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為《搜神記》，凡三十卷」。干寶原書傳至宋代，就已經散佚了。今天我們所看到的二十卷本，據考證，可能是明代胡元瑞從《法苑珠林》及諸類書中輯錄而成的。故本論文採用里仁書局《搜神記》的版本。³¹

四、〈三王墓〉反映「神道」分析

在本文「前言」中，已從文獻流傳角度，先簡述〈三王墓〉情節輪廓及人物特質。此章節，是從「（一）情節主題構思特徵」、「（二）人物個性化特徵」、「（三）投射佛、道『神道』用意目的」三方面等進行探究，並參考相關文獻及今日研究成果來研

²⁹許嘉璐：《晉書》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1834-1835。

³⁰同上註，頁1835

³¹〔晉〕干寶：《搜神記》（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1

討。

(一)情節主題構思特徵

依陳文新《中國筆記小說史》談到：

魏、晉、南北朝志怪之所以興盛，與當時人視鬼神為實有的態度亦關係甚密。……認真地對待鬼神故事，並不妨礙志怪作家們把它當成審美對象。…實際上，東晉干寶作《搜神記》，即以此為宗旨。其《搜神記·序》云：羣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錄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稱「好事之士」，稱「游心寓目」，正表達了從「異聞」中獲取審美愉悅的心裡。³²

筆者依此「正表達了從『異聞』中獲取審美愉悅的心裡」作為情節主題構思特徵的看法。因此，〈三王墓〉情節組成精不精彩就必須有志怪的「奇」字，這才夠成小說藝術特色。《搜神記·三王墓》原文情節組成分析：

情節初起，以平鋪直敘技巧呈現，是說到「楚干將莫邪為楚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欲殺之……，王怒，即殺之。」故事真實的傳達是什麼主題，原文段落如下：

楚干將、莫邪為楚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欲殺之。劍有雌雄。其妻重身當產，夫語妻曰：「吾為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往必殺我。汝若生子是男，大，告之曰：『出戶，望南山，松生石上，劍在其背。』」於是即將雌劍，往見楚王。王大怒，使相之：「劍有二，一雄一雌，雌來，雄不來。」王怒，即殺之。

情節高潮，以虛實技巧變化，傳神說到主角赤比為父報仇堅定經過「『楚王殺吾父，吾欲報之。』客曰：『聞王購子頭千金，將子頭與劍來，為子報之。』兒曰：『幸甚。』即自刎，兩手捧頭及劍奉之，立僵。客曰：『不負子也。』於是屍乃仆。」以及

³² 陳文新：《中國筆記小說史》(新店：志一出版社，1995年)，頁75-77。

俠客傳奇成功報仇過程「客曰：『此兒頭不爛，願王自往臨視之，是必爛也。』王即臨之。客以劍擬王，王頭隨墮湯中；客亦自擬己頭，頭復墮湯中。」原文段落如下：

莫邪子名赤比，後壯，乃問其母曰：「吾父所在？」母曰：「汝父為楚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殺之。去時囑我：『語汝子：出戶望南山，松生石上，劍在其背。』」於是子出戶南望，不見有山，但睹堂前松柱下，石砥之上，即以斧破其背，得劍。日夜思欲報楚王。王夢見一兒，眉間廣尺，言欲報讎。王即購之千金。兒聞之，亡去。入山行歌。客有逢者，謂：「子年少。何哭之甚悲耶？」曰：「吾干將、莫邪子也。楚王殺吾父，吾欲報之！」客曰：「聞王購子頭千金，將子頭與劍來，為子報之。」兒曰：「幸甚。」即自刎，兩手捧頭及劍奉之，立僵。」客曰：「不負子也。」於是屍乃仆。客持頭往見楚王，王大喜。客曰：「此乃勇士頭也。當於湯鑊煮之。」王如其言。煮頭三日三夕，不爛。頭蹕出湯中，躡目大怒。客曰：「此兒頭不爛，願王自往臨視之，是必爛也。」王即臨之。客以劍擬王，王頭隨墮湯中；客亦自擬己頭，頭復墮湯中。

情節結局，呈現變化從高潮報仇奇異過程，卻又不失暴政必亡真實結局。原文段落如下：

三首俱爛，不可識別。乃分其湯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縣界。

情節傳神的從楚王派人相劍，發現少雌劍，怒殺干將，故事開起序幕。緊接著，高潮是主角子赤比報復父仇意念強烈，又出現楚王夢中購子之頭願千金之賞，遇到俠客願代替報仇之重託，進入到「煮頭三日，三夕，不爛。頭蹕出湯中，躡目大怒。客曰：『此兒頭不爛，願王自往臨視之，是必爛也。』」強烈的復仇意識令人感到栩栩如生。結局是作者暴政終將必亡。

這則故事，究竟作者干寶藉以此情節想反映「神道」是存在性的想法，下一小節會進行討論，誠如吳禮權《中國筆記小說史》言：

由於這個原因，現見的《搜神記》內容頗為複雜，可以說是儒家思想、方術、巫術和道教迷信的大雜燴。……《干將莫邪》篇所描寫的莫邪之子赤比與山中行客勇敢無畏的反強暴英雄形象。³³

（二）人物個性化特徵

依劉炳澤《中國通俗小說概論》談到：

由於玄學之泛濫，魏晉提出了許多評鑑傳神的新概念，如神氣、神奇、神姿、神雋、風韻、風神、風骨等等。這些理論和觀念，當然影響到小說中的人物刻畫，啟發了作家對人物的觀察和描寫。³⁴

筆者依此「評鑑傳神」作為人物個性化特徵的看法。因此，〈三王墓〉人物個性化特徵必須有志怪的「神」字，才能夠成人物形象塑造特徵。《搜神記·三王墓》有以下三位主要人物特徵，以下分析說明：

1. 評鑑楚王角色

從〈三王墓〉情節，寫實的手法提到楚王性格特徵專制、殘暴，從派人相劍開起至殺了干將。又因自己夢中夢見有人要報仇，緊迫不捨購子之頭願千金之賞，導致被俠客設計身亡。

筆者認為，從楚王心緒、作法，反映出作者強調此類型人物是暴政者的特徵。

2. 評鑑赤比角色

從〈三王墓〉情節，虛構與寫實的手法提到赤比，自從母親那裡得知父親被楚王殺

³³ 吳禮權：《中國筆記小說史》（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51-52。

³⁴ 劉炳澤、王春桂：《中國通俗小說概論》（臺北：志一出版社，1998年）頁145。

害，復仇的強烈意識。在故事中，有描述此人物的外在形象「眉間廣尺」，以及性格堅毅無比「獻出人頭及交出雄劍」、「煮頭三日，三夕，不爛。頭蹕出湯中，躡目大怒。」

筆者認為，從赤比氣質、命運的刻畫，搭配情節層層演進，以「神」形角度觀察可說顯露該主角個性堅毅；以「形」體角度可知眉宇之間粗曠，反映出作者強調此類型人物是有仇必報者逼真的特色。

3. 評鑑俠客角色

從〈三王墓〉情節，寫實的手法提到俠客的俠義精神。在故事中，有描述遇到赤比之後，以行俠仗義的俠義精神，替赤比報復仇，最後也砍下自己的頭於湯鑊中，和赤比一起對抗楚王，犧牲生命。

筆者認為，從俠客的精神表現，特從「神」形角度出發，反映出作者強調此類型人物是豪俠仗義精神，是亂世中大家渴望的英雄人物。

綜合上述，可從施靜宜〈論三王墓中的復仇意識〉特指主角赤比跟俠客人物性格：

這個故事闡述了小老百姓在身家性命之上有一不畏強權威勢，膽敢與之抗衡的精神意志——這是干將為何要兒子報仇；莫邪不惜犧牲兒子也要報仇；赤比年紀雖小，復仇意念卻強烈到讓楚王在夢中也感到驚心，甚至被烹煮其頭，其頑強的精魂仍能瞪視楚王的威嚴；而一個無親無故、萍水相逢的外來客不惜犧牲性命也要拔刀相助，這個故事真正的主題，在在說明那不計一切代價，犧牲再多生命也無法動搖的復仇意志。³⁵

（三）投射佛、道「神道」用意目的

從「（一）情節主題構思特徵」、「（二）人物個性化特徵」二小節分析歸納得知，《搜神記·三王墓》志怪小說看似乎是玄怪情節，不可思議，其實是別有動機；人

³⁵ 施靜宜：〈論三王墓中的復仇意識〉（稻江學報，2008年6月），頁293。

物虛實相兼，塑造形及神等二大面向。

筆者認為主要目的，是要反映當時社會人情世態，但作者究竟假託其思想與宗教道理用意為何？依據許彙敏〈魏晉時期「報」觀念初探—以《搜神記》為例〉之論述：

細讀《搜神》「報」故事可知，無論是「天道」、「神靈」或是「動物」執行報應力量，其內在觀念都在在顯示同一件事，即人們深信宇宙有一必然公正、公平的超自然力量，因此會於適當時刻對所有不公、不義之事進行最公正客觀的審判，以主持人間正義，建立一和諧正常的社會。或許這便是長期動亂下，無所適從的魏晉時期百姓內心深處最深的期盼。³⁶

從此可知《搜神記》「報」故事，是有受到魏晉「天道」、「神靈」宗教觀念影響，用此超自然力量，是想呈現天理是會替人間伸張正義的。所以，作品情節復仇，雖人民弑君不符合儒家五倫關係，但當時魏晉社會處境只能如此讓自己免於喪命。其中，故事巧妙安排自然出現一位俠士來解危，天理終將顯現報應，在鄭裕華《搜神記研究》提到：

故事強烈地揭露和控訴了統治者的凶惡殘暴，歌頌了人民不畏強暴的堅強意志和復仇精神。山中俠客的舉動，也把慷慨仗義、重諾輕身的俠客精神發揚到了極致。他與干將、莫邪一家素昧平生，之所以挺身而出，為之復仇，表明他認識到這不僅僅是干將、莫邪一家與楚王的私仇，而是善與惡、正與邪的衝突，他的行為表現出強烈的正義性。與對手同歸於盡，以死亡來實現復仇的目的，這是《搜神記》中最壯烈的俠義故事。³⁷

施靜宜〈論三王墓中的復仇意識〉論述提到：

在封建集權的時代裡，「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尤其在暴政統治之下更是動輒得咎，平民百姓的身家性命無一不受制於統治者，所擁有的一切無一不可被

³⁶ 許彙敏：《魏晉時期「報」觀念初探—以《搜神記》為例》（東華中國文學研究，2016年3月），頁32。

³⁷ 鄭裕華：《搜神記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頁178。

奪，唯獨不可奪的匹夫之志，卻是要盡一切力量去捍衛，他們以自身的血要告訴暴虐的統治者，凌駕在世間權勢之上，還有一不被欺凌、侵犯的神聖價值。

38

總之，干寶〈三王墓〉投射佛、道「神道」用意目的，是投射在魏晉封建集權時代，人民心理畏懼威權，僅能透過佛道撫慰心靈，並藉「神道」找回生命安定及生存尊嚴。

五、結 語

筆者研究成果，以小題大作方式來進行試探此論題，研討小結論有三點：

其一，情節主題構思。作者干寶藉以此作品情節，反映「神道」是存在性的想法，正是符合志怪「奇」的色彩，並呈現這篇作品小說「異聞」藝術特質。

其二，人物個性化。志怪的「神」字，恰巧銜接人物重「神」不重「形」的描繪。因此，赤比以「神」形顯露該主角個性堅毅、俠客特以「神」形角度反映豪俠仗義精神。

其三，「神道」用意目的。反映當時人民無力對付暴君，期以另一種「暴政必亡」果報觀來解脫現實生活的苦楚。作者雖以志怪題材，「報」故事，實際上是假託神鬼宗教觀。此超自然力量，在情節中是無法有合理解釋的，僅以天理是會伸張正義的角度來投射自己想法。換言之，目的是反映當時社會心態、人民心聲。

³⁸ 施靜宜：《論三王墓中的復仇意識》（稻江學報，2008年6月），頁293。

徵引書目

一、專書

1. 錢穆：《莊子纂箋》(香港：東南印務出版社，1962年)。
2. 〔晉〕干寶：《搜神記》汪紹楹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3. 〔晉〕干寶：《搜神記》(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
4. 任繼愈主編：《中國道教史》(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5. 陳文新：《中國筆記小說史》(新店：志一出版社，1995年)。
6. 吳禮權：《中國筆記小說史》(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7. 馬積高、黃鈞：《中國古代文學史1》(臺北市：萬卷樓，1998年)。
8. 劉炳澤、王春桂：《中國通俗小說概論》(臺北：志一出版社，1998年)。
9.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晉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
10.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匯編釋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年)。
11. 鄭裕華：《搜神記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12. 荀況原著、蔣南華、羅書勤、楊寒清釋注《荀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1996年)。
13.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臺北，華正書局，2001年)。
14. 湯用彤：《兩漢晉魏南北朝佛教史》(臺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
15. 鄭師渠：《中國文化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冊)》(桃園，昌明文化有限公司，2018年)。
16. 〔東漢〕趙曄：《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卷四(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九，載記類)。
17. 〔東漢〕袁康：《越絕書·外傳記寶劍第十三》卷一一(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九，載記類)。
18. 鄭欽仁、吳慧蓮、呂春盛、張繼昊：《魏晉南北朝史》(臺北，里仁書局，2007年)。

二、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 (1) 王素貞：從《搜神記》探討干寶「發明神道之不誣」的創作意旨（萬竅，2007年11月）。
- (2) 施靜宜：《論三王墓中的復仇意識》（稻江學報，2008年6月）。

2. 碩博士論文

- (1) 許彙敏：魏晉時期「報」觀念初探—以《搜神記》為例（東華中國文學研究，2016年3月）。
- (2) 張得歆：《〈干將莫邪〉故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